

七修凡例

- 一 谱名《邹氏族谱》而不题《罗湘邹氏族谱》 别乎原五祠不齐而言之也
- 二 谱从欧式九族人伦一目了然 世系清晰莫及如斯也
- 三 谱首序次凡例家规次传赞而终之 以世系破旧立新吐故纳新也
- 四 祖皆书名 临文不讳也 子孙有与祖先同名者一律更改 新入谱丁均书派名 下载字某某 此诸通训 族丁虽众 人伦无混也
- 五 年月均用旧历以免歧异 凡书 年并纪干支 以防讹误 民国以前书清 以后书 公元 以明先后 庶一览而了如指掌也
- 六 谱法书世不书派 书歿不书卒 配不书妣与娶 以求统一而致有杂乱也
- 七 人物传以纪实 如有忠祖国爱人民 敬老辈廉公务以及有职称资格证书 能为族人公认者 始立传以彰其风高节亮 不使湮没其事迹 生不立传 盖有待也 但表其赞词可也

八 正妻曰元配继妻曰继配 所生子女皆注于所生母下者明所生也 子或女以及异姓之养女一视同仁 一律入谱

九 出继之子本生父母下 书出继某为嗣 于承祧父母之下 书系某之子入继为嗣 重所生也 于后只书其之子者重为人后也

十 妇人夫死再醮者不书 改适无子女者只书生不书歿与葬 有子女者亦可书歿与葬 哀人子之心也

十一 死而无嗣者不书无传 生歿葬不详者各书阙 子女早夭者书殇 年及冠者生歿葬均书

十二 女已嫁 书适某地某人 许嫁未嫁不书有所待也

十三 抚养异性之子或赘婿本人愿序谱者允入谱 出抚他姓者劝其出继他姓以和为贵 本宗寓居他乡须详载 庶日后归宗知有攸归也

十四 民国癸酉岁之前五祠各宗其宗各派其派癸酉岁所修《罗湘邹氏谱》为求

划一已产

新派花桥与麻石源接道派原盛德改为缔与造 冷水井接齐端改为缔与造
以兹衔接

十五 谱之文字采用近代言文字 使用简体字 以便后人易于阅览也

花桥 麻石源 冷水井裔孙公订

壬申仲秋既望